

#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3〕75号

##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第七实验 幼儿园、第八实验幼儿园相关事项的批复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变更第七实验幼儿园、第八实验幼儿园相关事项的请示》（狮教请〔2023〕2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学校所有权及运营权

同意将涉及房地产企业配建的第七实验幼儿园、第八实验幼儿园所有权及运营权交由福建石狮产投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集团），教育集团负责第七实验幼儿园、第八实验幼儿园的教学、办公、生活等设备采购以及第八实验幼儿园的室外工程、

二次装修等完善工程，并与房地产企业对接办理移交手续。

## 二、办学性质及师资配备

第七实验幼儿园、第八实验幼儿园为全日制公办幼儿园，隶属教育集团，经费由教育集团保障，行政管理、教学、后勤等工作岗位的教职员工由市教育局及教育集团按规定核准配齐。第七实验幼儿园、第八实验幼儿园的举办单位由市教育局调整为教育集团，调整后两所幼儿园为企业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按照非营利性规则从事教育活动。

此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保障局，宝盖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